

# 土地使用同意書(污水下水道)

一、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同意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（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）無償提供花蓮縣政府「○○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○標)」住戶接管使用，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維護通道之使用。

二、土地改良物（地上物或增建物）自行退縮處理同意無償配合接管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立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
地段	小段	地號	立同意書人	簽章	身份證字號	住址	備註 (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)
						弄 路(街) 號 段 巷 樓之	
						弄 路(街) 號 段 巷 樓之	
						弄 路(街) 號 段 巷 樓之	
						弄 路(街) 號 段 巷 樓之	